

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文件

乌污水字[2019]131 号

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吨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30 日，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在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了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吨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建筑设计院、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以及外聘环保行业专家 3 人。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询问了有关问题，评审会后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区位于乌苏市西湖镇道路西侧，距市区 5.5 km。项目在原有污水处理厂院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厂区占地面积 12000 m²，总建筑面积 7712.32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N44° 28' 28.84"，E84° 39' 49.24"。

扩建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1.5 万吨，建设位置在原有 3.0 万吨/d 污水处理工程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EBIS 生化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反硝化滤池 1 座、进水水质在线监测间 1 座、2 套及配套设备，新建 2 套恶臭气体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乌苏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乌苏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改责字[2018]183 号），建设单位已履行处罚手续。2018 年 12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函[2019]100 号文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进水调试运行。

2019 年 6 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乌苏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5 万吨扩建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的内容；环评批复未涉及中水回用系统、排水管网、尾水消纳等工程，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除臭系统为生物滤池除臭，除臭系统实际采用离子除臭，此项变更污染处理效果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可达到同等处理效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接纳园区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EBIS 生化池+深度处理系统+消毒”工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设备冲洗废水，一并进入本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泥处理间和预处理系统产生的氨气、硫化氢。预处理间、污泥处理间建设了除臭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了车间密封、周边种植绿色植被减轻有气味的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提砂机、浓缩脱水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工程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构筑物采取半地下布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化验室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经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化验室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加药罐区设有围堰；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为防渗池体；污水进、出口建设巴歇尔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同时设置了事故池及地下水监测井；污水处理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654200-2019-04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 COD 的去除效率为 96%，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9.2%，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99.4%，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4.8%；出水口监测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标准》（GB/T25499-2010）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除臭系统排放的有组织 NH_3 和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甲烷、硫化氢、氨最大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中的钡、钒、镉、铬、铅、铜、锰、钼、镍、铊等 21 项监测因子进行了检测，检测值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 2007）标准限值，污泥经脱水车间脱水后，与栅渣一同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程在满负荷状态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水质与环评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主体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快完善输水管网、尾水消纳等配套工程。

(二) 处理后的废水不得用以农灌，严禁进入地表水体。

(三)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在线系统运行维护记录保证在线数据正常传输。

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乌苏市净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印发
